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96.7.30 (96)基字 0172 號函准予核定
99.10.2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0.26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0 本校第 14 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99.11.18 (99)儲基字 0414 號函准予核定
109.11.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11 本校第 16 屆第 8 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7.1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7.15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6 本校第 16 屆第 9 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8.16 儲金業字第 1100001363 號同意備查

-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及專案教師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其薪級表如附表（一）校長、教師暨助教薪級表；附表（二）職員薪級表。
- 第三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其採計提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曾任職國內公私立學校，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教職員工年資得按年提敘，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採計提敘至最高年功薪。
 - 二、曾任職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任教師年資或國內外私人機構之年資，得參照教育部「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之規定提敘薪級，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最高採計至本職最高薪。
申請採計曾任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及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者，應由校教評會審查其年資是否採計及提敘之薪資數。
 - 三、曾任行政機關，或從事專門職業或職務，職務等級相當且成績優良，其性質與任教科目相近者，年資得按年提敘，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薪，與任教科目不相近者不予採計。
- 第四條 本校職員，以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三），不得超過附表三所列標準，於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服務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唯在本校服務年資，得按學年採計提敘至最高年功薪。
已於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軍職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原則不予採計提敘。
- 第五條 本校工友薪級核支標準如附表（四），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
- 第六條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事宜。持國外學歷者，當事人應辦理驗證事宜。
- 第七條 新進教職員工起薪改支，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起薪：教師自聘期開始之日起薪；職工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核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 第八條 教師因升等或取得較高學歷改聘者，如其原支薪級未達新改聘職務或學歷之最低級者，得自新職務學歷之最低級起敘。
職員、工友取得較高學歷者，如其原支薪級未達新獲學位之應敘薪級時，得予改敘。

第九條 本校應參照教育部函頒「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及公立學校敘薪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長、教師暨助教薪級表							
薪級	薪額	職 務 名 稱			附註		
	770	770			1. 虛線方格屬年功薪級。 2. 副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前之第 17 條規定取得副教授證書者，自 350 元起敘。 3. 副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後之第 17 條規定取得副教授證書者，自 390 元起敘。 4. 講師、助理教授具有博士學位者，自 330 元起敘。 5. 講師具碩士學位者，自 245 元起敘。		
	740						
	710					710	
1	680	教授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680 475	副 教 授	600 390		助 理 教 授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600 390	副 教 授	600 390		助 理 教 授	45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500 310	講 師	500 310		助 教	450 245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500 310	講 師	500 310		助 教	450 245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附表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職員薪級表						
薪級	薪額	職 務 別				備 註
	770					表列最高薪上面之 虛線係屬年功薪。
	740					
	710					
1	680	710 專門 委員				
2	650					
3	625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525			
8	500					
9	475		475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秘書、 技正	專 員			
14	370					
15	350	575 370	組 員、 技 士			
16	330					
17	310	450 310	310			
18	290					
19	275	390 275	275			
20	260					
21	245	技 佐、 護 士				
22	230					
23	220	辦 事 員				
24	210					
25	200	書 記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50 160	230 200			
33	120					
34	110			180		
35	100					
36	90			90		

附表三

職 員 用 起 薪 標 準 表

薪級	薪額	起 薪 標 準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碩士、博士學位者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31	140	
32	130	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
33	120	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
34	110	
35	100	
36	90	

附表四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									
技術工友		普通工友		薪點	普通工友		技術工友	附註	
年功餉	二			170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一			165					
本 餉	九			160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八			155					
	七	年功餉	二	150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六		一	145					
	五	本 餉	十一	140					
	四		十	135					
	三		九	130					
	二		八	125					
	一		七	120					
			六	115					
	五		110						
	四		105						
	三	100							
	二	95							
	一	90							